

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

- 明确了比特币的性质，认为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。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
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
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

-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坊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- 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“虚拟货币”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，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，不得为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提供定价、信息中介等服务。
- 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，包括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，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希望广大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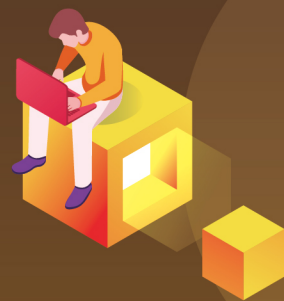


银保监会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、人民银行、
市场监管总局
《关于防范以“虚拟货币”“区块链”名义进行
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》

-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金融创新”“区块链”的旗号，通过发行所谓“虚拟货币”“虚拟资产”“数字资产”等方式吸收资金，侵害公众合法权益。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，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之实。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
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

- 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风险意识，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，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，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。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，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、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，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。



金融知识普及月
金融知识进万家
争做理性投资者
争做金融好网民

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
共建清朗网络 共享美好生活

远离“虚拟货币”

